

#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434执恢1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全希，男，196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130434196308130111，住魏县魏城镇魏都南大街丹阳巷号。

被执行人：皇甫韶华，男，1964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132122196407260376，住魏县魏城镇皇小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张瑞华，女，196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130434196507030383，住魏县魏城镇望远北街望平胡同54号。

本院在执行陈全希与皇甫韶华、张瑞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规定的期限内及双方当事人在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，被执行人未按协议内容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皇甫韶华名下位于魏县紫荆花苑8-1-1号（房产证号码：魏房权证魏城镇字第0001907号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皇甫韶华名下位于魏县紫荆花苑8-1-1号（房产证号码：魏房权证魏城镇字第0001907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张洪涛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史振华